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#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

###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,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,除根據[編纂]或上市規則第10.08條訂明的情況外,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,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),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。

### 控股股東的承諾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,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## 國際包銷協議

就[編纂]而言,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。 [編纂]

[編纂]

## 佣金及費用

〔香港包銷商將接收應付在[編纂]項下初步[編纂]的[編纂]全部[編纂]%的佣金。對於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認購[編纂],我們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,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,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。有關根據[編纂](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)而將予發行的新[編纂]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[編纂]或[編纂]〔聯席全球協調人〕支付任何或所有其他激勵費用,費用金額最高為我們於[編纂]下所[編纂]的[編纂](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)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[編纂]%。

預計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,連同上市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(根據[編纂]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)。

##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

除香港包銷協議訂明的責任外,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 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(不論可否依法強 制執行)。

在[編纂]完成後,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關聯公司可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/ 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。

###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。